加尔文论两国论****

区分属灵和属世的政府，外在的管辖和良心的管辖  15. 因此，为免它成为绊脚石，我们要注意，人处于两种管辖之下（duplex esse in homine regimen），一种是属灵的，良心藉此管制操练敬虔和敬拜神；另一种是政治上的，藉此教导各人作为人和公民所当履行的本分（第四卷第十章第3-6节）。这两种形式通常被强当地被称为属灵和属世的管辖；前者关乎灵魂的生命，后者关于今生之事，不仅包括饮食衣着，而且包括执行法律，从而使人清洁、尊荣、节制地度日。前者管理灵魂，后者仅仅管制人的外在行为。我们可以称前者为属灵的国度，后者为世俗的国度。

——约翰·加尔文，《基督教要义》，1559年，3.19.15。

我们既已说到人受双重的治理，又已充分论到那在人的内在心灵里与永生有关的治理，所以在本章中，我们要讨论到民事判断和统制行动的政治。……第一，在我们未开始讨论这个题目之前，我们当首先重述两者间所已立定的区别，不然，恐怕要蹈世人的覆辙，把这两件完全不同的事不合理地混乱起来。因为有些人一听到福音所应许的自由，是要人惟独顺服基督，不注重人间的君王或长官，他们便以为若见到有任何凌驾于他们之上的权柄，就不能享受自由了。因此，他们以为除非改造整个的世界，废除一切的法庭，法律，和长官，以及任何被他们认为足以妨害自由的事，什么都不会好转。但是，凡能区别身体与灵魂，今生和永生的人，就不难了解基督属灵的国和属世的政府，乃是两件完全不同的事，而且彼此相距天壤。既然以基督的国为属世界的，乃是犹太人的愚昧，我们就当照圣经的明白教训，看我们从基督的恩典所领受的好处乃是属灵的；因此我们要把那在基督里应许给我们的一切自由，限于其固定的范围内。使徒保罗虽在一个地方劝人说：“基督释放了我们，叫我们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稳，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”（加5：1），但为何在另一个地方却吩咐作仆人的“不要因此忧虑”（林前7：21）呢？这岂不是因为灵性的自由很可以和属世的奴役并存吗？他以下的话也有同一意义，他说：“并不分犹太人，希利尼人，自主的，为奴的，或男或女”（加3：28）；又说：“在此并不分希利尼人，犹太人，受割礼的，未受割礼的，化外人，西古提人，为奴的，自主的，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，又住在各人之内”（西3：11）。在这些话里他表明，不问我们在世人当中的情况如何，或是在那一国的法律下生活，都无关重要，因为基督的国不在乎这些事。

——约翰·加尔文，《基督教要义》，1559年，4.20.1。